**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首次签发（含签注）**

1. **设定依据：**《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1986年12月3日国务院批准，1986年12月25日公安部公布）第三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凭我国公安机关签发的前往港澳通行证或者往来港澳通行证从指定的口岸通行。 第六条：内地公民因私事前往香港、澳门，须向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公安局出入境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每次前往香港、澳门均需按照本办法第六条、第八条、第十条的规定办理申请手续，经批准的作一次往返签注。经公安部特别授权的公安机关可以作多次往返签注。
2. **申请条件：**内地居民同时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或者单独申请签注的，须具备下列事由之一并符合相应条件：（一）探亲。探望在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学或者就业的亲属；申请人的配偶、未满18周岁子女可随同申请。“亲属”是指配偶，父母或者配偶的父母，子女或者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随同申请”是指与主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有效期和次数的探亲签注。外交部驻香港或者澳门特派员公署、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或者澳门联络办公室工作人员、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或者澳门部队干部的内地亲属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亲，另行规定。（二）商务。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赴香港、澳门从事商务活动的或者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企业机构”是指经国家工商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在国家税务部门办理了税务登记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机构；境外企业常驻内地代表机构。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企业机构须事先向所在地有审批权的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并登记本企业机构需申办多次商务签注的人员名单,各企业机构备案登记的人数须根据企业机构的规模和纳税额确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出入境管理局（总队）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备案的具体办法，并对外公布。驾驶专用交通工具往返广东省与香港或者澳门人员申请赴香港澳门商务签注的具体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出入境管理局制定，并对外公布。（三）团队旅游。参加国家旅游局指定旅行社组织的团队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四）个人旅游。开办个人赴港澳旅游业务城市的常住户口居民，或者符合公安部规定条件的非常住户口居民，申请个人赴香港或者澳门旅游。（五）逗留。经香港有关部门批准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以及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随任、就学、就业人员，经澳门有关部门批准赴澳门居留的就业人员亲属。（六）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

**三、申请材料**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2. 延期许可
3. 内地商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
4. **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进行受理，对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对于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按照审查标准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往来港澳通行证60元/证，一次有效签注15元/件， 二次有效签注30元/件，短期（不超过一年）多次有效签注80元/件，一年以上（不含一年）两年以下（含两年）多次有效签注120元/件， 两年以上三年以下（不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160元/件， 长期（三年以上， 含三年）多次有效签注240元/件

**七、数量限制：**无

**八、决定证件：**往来港澳通行证

**九、年检要求：**无

**十、注意事项：**无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5769

**十二、监督电话：**0557-7358008